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1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自2017年11月2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年11月22日	2017-109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	2017年11月29日	2017-112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	2017年12月6日	2017-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确认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4	2017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20日	2017-120 2017-1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
5	2017年12月22日	2017-124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1个月，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6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3日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1月17日	2017-126 2018-002 2018-003 2018-00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
7	2018年1月22日	2018-007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停牌期满 2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8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18-0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2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交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及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公司预计无法于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100%股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澄迈东控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韩宇东先生。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收购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宇东先生、标的公司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制第三方收购的标的股权为标的公司 70%-100%股权。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第三方为本次收购所支付的对价全部为现金。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第三方安排其工作人员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

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对此，标的公司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如果在尽职调查中，公司发现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历史沿革瑕疵等），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第三方应书面通知标的公司，列明具体事项及其性质，公司、标的公司应当尽可能协商解决该事项。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组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法律顾问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等。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和论证，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公司继续停牌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2月22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将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预计最晚于2018年5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相关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1) 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研究与论证；
-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继续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 (4) 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瑞信方正核实，海南海药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复杂，部分工作尚未完成。

因此，预计海南海药股票在短期内无法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海南海药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瑞信方正认为海南海药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瑞信方正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六、承诺事项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

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海药 01，债券代码：112533）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